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6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琮竣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7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琮竣係告訴人黃永樹之胞弟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告訴人於民國112年3月12日上午10時50分許，在其等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號之住所，與被告之前妻何姿凝發生口角爭執，被告見狀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之臉部，致告訴人受有左下眼眶瘀傷、鼻子腫痛、右鼻孔流鼻血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所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及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頁、第33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咏欣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3 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
04 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
05 院」。

06 書記官 薛美怡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